

Globethics Repository



知情与隐私 [Knowing and Privac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文科
Publisher	宁夏人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3 14:41: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29

王文科：知情与隐私：伦理视域的和解追求

王文科

知情与隐私：伦理视域的和解追求

王文科（广东省韩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内容提要：知情与隐私是法学界所关注的权利关系概念，更是伦理视域如何尊重和维护人格的关系范畴。它不仅是一种在医学范围内医患权益关系的表达形式，而且存在于社会公共生活的诸多领域。在信息就是金钱的现代社会，公务员的财产可否暴露在阳光之下？记者追讨名人秘闻的合道德性边界在哪里？医生手术前要病人家属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是否是“霸王”协定？夫妻之间保留隐私是否道德？谁应当知悉当事人的个体基因秘密？等等，从根本上体现着公域与私域不同视界下人格尊重与公共利益需求的矛盾。和解知情与隐私道德冲突的原则应当是公益选择的优先性原则、权益平等的“来电显示”原则和利益分配的协调原则。

关键词：知情 隐私 和解 伦理原则

一、 隐私与知情的语境之源

伴随着人类社会逐步走向文明以及大众传媒信息资讯技术迅速发展的进程，隐私与知情，这对信息资源权利的关系范畴日益走进人的生活领域，且以越来越复杂的道德冲突存在形态对人们在处理人际关系中的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产生深刻影响。现实的社会生活实践表明，隐私与知情成为权利与权利对抗关系能够走进法律视域固然实属必然，但更多的是作为人格尊严中道德权利的层次，受合道德性的道德规范原则所调节和控制。

所谓隐私，是指私人生活不受他人非法干扰、不愿告人或不便为他人所知悉和利用的生活秘密和私人信息，如个人的私生活、个人日记、生活习惯、财产状况、个人信件、电话和谈话内容的保密等。隐私是人所具有的私人生活相对自由的人格表现，也是一个与公共利益、社会群体利益无关的，当事人不愿他人干涉或被他人侵入的个人领域。因此，隐私具有个人信息、个人私事、个人领域的特征。其实质表达的是社会对个人自由支配的私生活和获取私人信息的尊重。追溯隐私的话语之源，可以认为1890年美国学者沃伦和波兰戴斯在《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题为《论隐私权》的论文。他们当时在此文中主张建立一种新的“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个人都有被赋予决定自己所有的事情不公之于众的权利，都有不受他人干涉搅扰的权利”（1）。此后，个人隐私问题逐步上升为一种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法律确认的权利，即人格上的隐私权。其反映的实质是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而不被他人知悉、收集、利用的一种人格权。对于他人非法接触、获取和公布、利用公民私人信息的行为，或者非法侵扰公民私人生活、干涉私人事务的行为，现代社会是予以反对和法所不容的行为。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就明确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1966年“联大”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7条中又再一次对此作了类似规定，指出：“刑事审判应该公开进行，但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可以不公开审判。”

所谓知情，是指人所享有的最大限度的知悉、获取各种信息的自由，包括人们生活在公共领域对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状况、政府官员的履历、道德品质和财产状况、政府的主要财政收支状况等公共事物的了解，也包括对自己所获得的生存资料的来源、品质、性能的了解和对自己疾病诊断治疗情况的知悉等。知情作为一项涉及公共与私人领域的信息需求，既是公民基本的政治权利，也是公民重要的民事权利，常被称之为知悉权、资讯权、信息权或了解

权等。知情权作为法律概念最早由美国AP通讯社理事肯特·库柏（Kent·Cooper）在1945年的一次演讲中提出，他认为在社会生活中，国家既然确立了由人民意志决定的法律，而且人们准备对如何接受管理作一个明智的选择，就应当使社会成员首先有权了解政府及政府人员执行公务的有关信息。国家应最大限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这种公共信息，尤其是政务信息的权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随后通过法律判例逐步认可了公民知情权的存在，国会则在1966年制定的《情报自由法》中明确规定了每个公民都有得到其应知道信息资料的平等权利，这种权利在今天就体现为“知情权”。知情权作为一项基本的人权，也得到了国际法的支持和保护。1946年联合国通过的第59号决议就曾认定知情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是人实现一切自由权利的关键。《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也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由此可知，知情权作为政治民主化进程中的一种必然要求和结果，首先是存在于公法领域内的概念。它体现为社会成员的知政权、获知权，同时也涉及私法领域，即指公民依法享有了解涉及本人的相关信息的权利。

二、隐私与知情的选择悖论

隐私与知情作为一种对资讯的需求与个人需要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着的信息资源曾在人类信息传递的历史中长期存在，但受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所限，并不会表现出明显的外部冲突甚至需要法律调节，然而进入现代社会的公共领域却不同了。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和人们对其依赖性极强的社会，信息成为重要的资源，人们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总是想方设法知悉自己想要了解的东西，特别是事关自身利益以及自己所感兴趣的信息资料，以便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获得更大的自主、自由和发展空间，因此，就“知情”而言，人们要求政府行为和公共事务管理的公开化，呼吁提高政策的透明度，也要求事关自己的信息，如疾病与基因信息能合道德性或合法性地获得。尤其是在虚拟的互联网世界里，人们更为感觉信息自由、信息共享的可贵，如果在网络上信息自由完全受到限制，那么互联网也就不成其为互联网了。然而在另一面，信息技术在社会中的无孔不入以及人们知情范围的扩大，进而不断产生的信息伤害事件也进一步唤醒人们保护个人隐私的自觉意识，“大众传播过程的异化现象却使我们看到，现在大众传播已不再是那种只钟情于为人类传播发挥其雷达功能的纯粹的传播行为了，现代人已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权力重心的一部分转向舆论的这一重要变化，媒介对舆论生成的影响越来越大。”（2）这一结果也就使人们“陷入到自己制造培植足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然后又被这种手段控制而失去自由的境地”（3）也因此，当人们面对强大的“知情”攻势，逐步认识到“知情”的价值功效后，与之相应的关于个人隐私的自我保护意识就会增强，他们在向社会提出保护个人私生活平静要求的同时，也会形成必要的防守策略，例如网络上普遍存在的匿名行为，实质是网民个人协调隐私保护与信息知情矛盾的典型表现。

毫无疑问，知情与隐私是一种矛盾关系，其中存在着道德选择的悖论。细思之，从行为外显形态看，隐私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消极的、静态的、防守性的行为表达，而知情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积极的、动态的、进攻性的行为表达。就其内在本质而言，隐私是行为主体希望阻碍人们获得某种信息，而知情则是行为主体希望获取某种信息。既然是同一信息资源，那么一方权利（知情权）的增加，则意味着另一方权利（隐私权）的减少，由此在同一事物上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保护与获得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及社会交往的频繁性、多样性和复杂化，一方面，社会成员要求相对独立领域的愿望会日趋强烈，对要求社会和其他人停止干扰的活动领域必然增多。另一方面，为实现有价值的、有效的公共生活空间，社会成员也要求有更多的知情权以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和维护自己的尊严与权利。这样，人们对隐私和知情的需求范围同时扩张。其冲突和矛盾也就会延伸至社会的各个领域并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重要的影响。

为了协调与解决隐私与知情的矛盾和冲突，现代社会是将其转换成法律上的对应权利来进行确证，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不可能用有限条文来裁决一切不断发生的新的知情与隐私的冲突，而其留下的空场又决定了行为两难的悖论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滥觞。例如在私生活领域，婚恋对象之间本来各自都有道德上的隐私权和知情权，但作为一个具体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隐瞒自己的隐私，另一方又欲知道对方的信息，尤其是以前的婚恋史和生理状态资讯，那么在一方力求隐瞒私情和另一方定要知其内情的关系中，谁的行为选择更具道德性？在基因领域，家族成员是否有权知悉所有与其有直接血缘关系亲属的基因隐私？基因隐私的家族

关联后果性影响决定了家族成员有理由知悉，但是这种知悉有时也会给家庭及至整个家族带来不良的后果，那么，家庭成员间的基因隐私与知情应限定在何种范围内？夫妻之间的基因隐私是否也属于必要告知范围？在社会招工过程中雇佣方因为工作性质的原因有对劳动者身体、过去经历等方面的知情需求，但也会与求职方所希求的隐私愿望发生冲突，那么雇佣方与求职方如何确认知情与隐私的边界？医生对病人可能引起病因的生活经历具有正当的知情权，知道自己的病情和健康状况同样也是患者起码的权利。那么作为医生，是让病人知道自己的真实健康状况还是根据实际情况（如癌症）而隐瞒一些疾病的真实情况？既然患者有知情权，那么在常态下医生详细解释病情以尽量满足患者或患者家属的知情要求是可接受的，但在急诊状态下医生如何向不懂医学的人说明病情与用药情况？尤其是在难以把握和预料某些病情变化，医生们对其病理认识和治疗方案又不统一，患者家属们的意见也不一致的情况下，这时又如何实现知情同意？手术同意书实质是一种患者向医生的授权诊治行为，它代表的是一种契约，知情同意书本不具有免责效力，应由患者本人签署，但在很多情况下，患者往往在自己最需要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却最没有权利。没有病人家属的签字同意，外科手术就不能进行；即便有病人本人的亲口要求乃至亲笔签字，病人的有些愿望也仍然难以达到。那么医疗机构要求患者及家属签订包括手术同意书在内的知情同意书是否是霸王行为？是否签署手术同意书后，出了意外，医院就概不负责？医生为病人保守隐私和秘密，如未婚先孕的流产、个人内在的生理缺陷等，可视为是一种高尚的职业道德。但当一个人得了“非典”、艾滋病之类传染病时是否也需要为病人保密？如果为保护个人隐私而不让他人或社会知晓，一旦不知情的接触者被传染，岂不是为保护一个人的隐私而使众多的不知情者受害吗？我国的彩票市场一直存在着为保护隐私而中彩者神秘领奖的现象，然而中彩者的彩金毕竟源于广大彩民的“贡献”，难道保护中彩者“隐私权”就可以构成剥夺公众知情权的理由吗？那么中彩者的“隐私”与彩民的“知情”边界在哪里？担任重要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在其职权运用上存在着对社会公共利益与自我利益进行隐性分配的可能性，由之公务员的财产可否暴露在阳光之下？如果国家公务员将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当成重要盾牌，那公众又何以监督他们行为而不至于发生权力腐败呢？在一些特殊的领域或行业，有些著名的人士，如商贾名流，他们的言行也会引起公众的关注，公众对他们的财产、婚姻家庭等情况也会有浓厚的兴趣。那么公众人物是否应同非公众人物一样有同等的隐私权呢？反之，公众人物为投公众的知情所好就应暴露自己的隐私吗？很长时间以来，新闻记者因进行采访、偷拍及在报上公开“内幕”而被打，这已不是新闻报道中的新闻。那么新闻记者是否具有比一般社会成员更大的知情与公开选择权？其行为是否是侵害个人的隐私？记者追讨名人秘闻的合道德性边界在哪里？英国的戴安娜正因为避开“狗仔队”的追窥和保护个人隐私而丧命，难道新闻记者就没有“知情”之错吗？现实的社会存在着吸毒、卖淫、艾滋病感染者的社会边缘群体，如果不知情，有机会与他们接触的人群易受到伤害，而向社会暴露隐私，他们也会因受到更多不公正的歧视性待遇而被社会进一步边缘化，那么，社会公众应对他们有更多的知情权还是应当保护他们的隐私？新技术的广泛使用为人们获取信息提供了方便，同样也带来了隐私问题，例如新技术支持下的拍照手机偷拍隐私十分容易，传播也方便。社会已不断发生在游泳池、更衣室、教室、广场等公共场所手机偷拍事件，那么偷拍他人隐私的行为如何控制？个人隐私权如何维护？不让在公共场所使用带有照相功能的手机还是不能在公共场所用手机照相？网络聊天的一大优势是隐密与私蔽性，QQ的注册无需身份证，没有人知道那夸张的头像背后存在的是一个男人还是一个女人，但如果有人愿意暴露自己与自己所知的事物，它又能最大限度地让世界知情，“网络是一个封不住的世界”。那么如何解决网络聊天一方面因能隐私而产生的人们之间的隔阂，另一方面又因使人可以抱有臆想而沉溺其中不能自拔的矛盾？网络聊天究竟是隐私的乐园还是知情的陷阱？……

上述关于隐私与知情的冲突，显示出人类社会生活充满着诸多的道德悖论和两难困境。如同我国学者施卫星等人在探讨生物医学伦理时所言：“在进退两难的困境中，问题的每一方面的理由都是重要的，但是任何一方都没有绝对正确的根据。倘若一个人按照任何一方的根据行事，他的行为在一方面是合适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又是不合适的……，因此，倘若冲突的一方出于道德难题，道德的理由与非道德的理由的对立，会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4）

三、 隐私与知情的伦理调和

知情与隐私所存在的冲突与矛盾常常体现为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知情的扩张意味着隐私空间的缩小。个人隐私权限的泛化又意味着社会公众知情权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如何明

确隐私与知情的伦理边界？这里首先应当明确的是知情权与隐私权不只表现为法律确定的权利，而且更多地表现为道德确定的权利。这是因为“人的具有社会效用（亦即利害人己）的行为无不道德所规范，而一切权利与义务都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因而也就无不道德所规范，无不道德所承认或拒斥。反之，法则仅仅规范人的一部分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法定权利义务亦仅仅是权利义务的一部分。”（5）因此，隐私与知情的权利边界在道德视域的明晰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其道德明晰的后果又直接与法律发生着联系。例如在我国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2006年1月开始实施的《公务员法》中，并没有把众人关注的“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纳入其中。为什么我国现在没有实行国际上最普遍的防治公务员以权谋私腐败变质的惯例？据传出的理由就是因为国家公务员的“隐私权”难以界定。我国近些年来铁路部门春运期间车票涨价而不坚持听证制度，以及政府机关及医疗部门的乱收费难以制止，也与社会管理中社会成员的“知情权”不被尊重存在着很大的关系。即如此，有必要对隐私与知情的道德权利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

如何寻求公众知情权与个人隐私权的道德选择和谐？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公益优先原则。所谓公益优先原则，是指当个人利益与公益比较时，公益大于个人利益，且公益涉及社会时，个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益，以公益为最高利益标准。知情与隐私应以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为本，至少不能造成对公益的损害。这实质上也在体现着社会的公正原则。“在社会性事业中，公正体现在利益或利益的分配上。公益论其实质便是如何使利益分配更合理，更符合大多数的人的利益，他体现了更大意义和范围上的公正。”（6）1898年，恩格斯在与波得·拉甫罗夫的论战中也曾明确地指出过：个人隐私一般应受到保护，但当个人私事甚至隐私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的时候，个人的私事就已经不是一般意义的私事，而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受隐私权的保护，应成为历史记载和新闻报道不可回避的内容。”（7）以此而论，国家公务员担任公职且负有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职责，其个人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与其能否恰当履行职责及对公务活动产生影响，因此也就与社会政治和公共利益相关。而且其职位越高，个人信息与社会政治公共利益的联系就越紧密，隐私范围也就越小。这意味着他们可以轻易地获得在自己的角色活动领域的知情权，但却无权窥探他人的隐私，可以有自己个人的隐私权，如私有住宅不受侵犯、夫妻两性生活不受干扰、私人通信秘密等仍受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等，但由于公众人物的特殊身份，又决定其个人的隐私不能不受到最大限制的抑制。例如一些行为背景必须向社会公开；个人财产应当进行登记与申报；在公共场所和公务活动中，应无条件地受到公众和新闻界的关注、监督，等等，这就是说，因公益原则决定，一个公务员最大知情权的获得必须以最小的隐私权存在作为代价来交换。

2，“来电显示”原则。知情和隐私的需求与界定好比家庭电话设置的“来电显示”功能，人们要打电话，就应当允许接电话者看完来电显示后决定是否接电话。没有人强迫主叫方打电话，打电话是主叫方自己决定的行为，如果主叫方不想让被叫方知晓自己的身份（电话号码），合乎逻辑的选择就是主叫方不要再打电话。此时主叫方的“隐私”与接号方的“知情”实际上构成了一种相互的利益满足关系。知情权的一般内涵，即被要求做出利益选择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应信息。例如，在申请个人贷款的场合，贷款申请人就属于“来电显示”的主叫方，银行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当然有权了解贷款申请人的相关个人信息，而不能把银行行使知情权的行为视为侵害隐私权。患者去医院求诊，医生为了能对症下药，就有必要了解患者病情的相关信息。而患者要知晓自己病情，作为“来电显示”的主叫方，也必须以告之自己的病情为代价。同理，“来电显示”原则也揭示出了公益服务方的信息披露的合道德性，如同电话被叫方希求得到某些人能够以后需要时打来电话，就有必要向人报知自己家庭的电话号码一样，在公域空间，要求他人做出行为选择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披露必要信息，否则就不应要求对方做出某种行为与利益的选择。如在政治生活中，人民代表若代表某一区域或某一行业民众参加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就需要向选民表达自己的立场观点以让其知情，否则，选民就无法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选”就失去实质意义。吸烟本是个人行为，但在公共场所吸烟会对被动吸烟者产生影响，由此决定了人们在公共领域的行为要受到社会公德与法制规范的约束与限制，但其前提是行为者必须对公域中的规则与约定具有知情权，如对公共场所规则的知晓。作为社会中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有为在公共领域中活动的人员服务及提供便利的义务。如同顾客在购买商品时，必然有对商品的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知情权一样，人在公共领域里如何行为也必须以其知情为前提，如医院就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披露其自己的医疗条件及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向病人介绍相关情况，以为病人或病人家属对就医用药进行自主选择提供条件。

3, 利益协调原则。知情和隐私本是一对相互联系的利益关系范畴, 其界限确定的实质体现着利益资源的占有与分配问题。在隐私与知情发生冲突时, 应进行某种适当的协调, 可以通过在较小范围内公开隐私的边界设定以满足知情权的需要, 这便是利益基础上的减少伤害的协调原则。依据利益协调原则, 当知情与隐私发生冲突时, 双方可以选择牺牲最小利益为目的, 当必须牺牲隐私来行使知情权时, 应当将隐私权损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即缩小披露、公开范围, 例如, 医生有对病人的疾病知情的合道德性要求, 同时也有为病人隐私保密的义务。但当病人是重度传染病, 如非典暴发时的非典患者时, 又有必要对其实行隔离, 让一定范围内的人知情又符合最大公益原则, 因而, 对病人的隐私与公众的知情需要进行一定的利益协调。利益协调原则体现在夫妻关系上, 夫妻双方作为独立的人格存在, 一方面有权隐瞒自己的隐私, 同时知道对方通常的活动情况, 另一方面又有一定的义务告知对方自己的活动情况, 同时不过多地干预对方的私人活动空间。其双方隐私与知情的合道德性界域就应当以能够尊重对方的个人权利和人格尊严为基础, 尽量做到相互坦诚、不得故意欺骗和隐瞒, 知悉的对方私生活秘密应予保密, 不得对外扩散、泄露或宣传, 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当个人隐私涉及到人格尊严时, 如他人的妻子与第三人有不正当的性行为等隐私时, 或有疾病等, 人们也常常将知情权让位于隐私权, 以利益最大化来保护个人的隐私权。如一个非婚生子对自己的生父的知情权的选择上: 一方面, 该非婚生子可以向其母亲或其他知情人请求告知其生父是谁; 另一方面, 他在得知谁是其生父后(知情权得以实现), 仍可对其父过去的婚外性生活保密。这样, 在较小的范围内公开隐私, 既实现了该非婚生子的个人信息知情权, 也不会过分地侵害其父母的隐私。再如彩民中奖的隐私与知情, 我国现实生活中常常由于隐私被公之于众给中奖者带来的一系列麻烦, 严重干扰了中彩者中彩以后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果为了维护彩民的知情权而放弃维护隐私权, 实际上是不应当也是没有意义的。这是因为购买彩票本来就是一项具有博彩性质的活动, 其结果只要是彩民知道自己是否中奖, 中奖号码是多少即可, 至于究竟是谁捧走了大奖, 这就像保险的投保人根本不可能知道自己交纳的保金究竟是赔付给谁了一样, 实在没有知情的必要。

当代社会, 对知情与隐私的道德权利认可及在法律范围内的保护, 在一定意义上体现着社会对人格尊严的维护、对人的自主意志的尊重和人类的宽容美德的体现。也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安全的重要策略。如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同性恋、卖淫、吸毒人群或具有艾滋病感染者的社会边缘群体。由于社会主流人群对其不知情而导致不宽容, 他们在与主流社会道德价值观或行为方式不一致, 也因害怕受到社会舆论谴责和法律制裁的情况下, 常常转入地下活动使其行为更加具有隐秘性。从而使得艾滋病预防教育和医疗很难达到他们的领域。同时也使传染他人的社会性危险因素增加。为了能使教育达到他们本人并减少传染他人的危险因素, 社会主流人群应当以宽容的态度对待他们, 这样, 他们的隐私就会减少而社会的知情就会扩大, 社会就会容易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下使各项预防政策得到实施。由此而言, 在知情与个人隐私的伦理和解上? 人们应当从现实的情境出发, 依据道德的基本原则来明晰最具理性的、合道德性的知情与隐私的边界, 调节其矛盾与冲突。

注释

(1) [美]巴顿卡特等著:《大众传播法概要》[M] 黄列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75页。转引自郭卫华主编:《新闻侵权热点问题研究》[M]。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 第82-83页。

(2) 李岩:《大众传播过程的民异化现象》[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1997年第10期。转引自《新华文摘》。1998年第1期, 第147页。

(3) 李岩:《大众传播过程的民异化现象》[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1997年第10期。转引自《新华文摘》。1998年第1期。

(4) 施卫星 何伦 黄钢:《生物医学伦理学》[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第28页。

(5) 王海明:《新伦理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1版, 第319页。

(6) 施卫星 何伦 黄钢:《生物医学伦理学》[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第72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18卷, 人民出版社, 第591页。

载《中国应用伦理学2005-2006》

